

# 四川振华武术俱乐部

## 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：四川振华武术俱乐部

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国有资产、个人出资、自愿举办、从事武术类如武术、散打、太极、跆拳道等相关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普及武术活动强身健体的知识，加强健身运动的推广，发扬中国武术精神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：四川省民政厅；本单位的业务管理机关是：四川省体育局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的住所是：四川省成都市郫县。

第六条 本章程的条款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：姜艳娜

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

- （一）了解本单位经营情况，对俱乐部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- （二）推荐理事和监事。
- （三）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俱乐部财务会计报告。

(四) 有权利为促进俱乐部的发展而举办各类活动,但事先须与俱乐部相关部门和负责人商量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:人民币拾万元整;出资者:姜艳娜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 现代武术运动培训及相关活动;
- (二) 武术基本理论知识、武术套路、十八般兵器;
- (三) 太极拳、太极剑、太极扇等及相关活动;
- (四) 散打、擒拿、自由搏击、空手道、截拳道、泰拳等;
- (五) 跆拳道等及相关活动。

第十条 本单位设理事会,其成员为3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理事会由举办者、教练、会员及有关单位选举产生。理事每届任期两年,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:

- (一) 修改章程;
- (二) 业务活动计划;
- (三)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的领导及其他负责人(理事长除外);
- (四) 罢免、增补理事;
- (五) 内部机构的设置;
- (六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: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;
- 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，副理事长 1-2 名。

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修改；
- （二）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的领导及其他负责人（理事长除外）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开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对理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- (三) 拟定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；
- (四) 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；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。本单位主任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监事 1-2 名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当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检查本单位财务；
- (二) 对本单位理事、主任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；
- (三) 当本单位理事、主任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- (四)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###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：姜艳娜（理事长）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

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
（五）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单位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；

（六）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它情形。

## 第四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开办资金；

（二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（三）利息；

（四）捐赠；

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利不得分红。

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

动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第六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管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更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无法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剩余财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09 年 04 月 15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